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 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

我单位主要职责：

-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
-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 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 (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6)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
- (7)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石庄镇人民政府设五个内设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

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并设立三个事业机构，即汾阳市石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我单位行政编制20人，实有17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30人。遗属5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0	515.90	1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7	112.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23	27.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52.58	752.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7	15.6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8.25	本年支出合计	1524.45	1508.25	16.20
上年结转	16.2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4.45	支出总计	1524.45	1508.25	16.2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08.25	1508.25					1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90	515.90					16.20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69	507.69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94	23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8.75	268.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7	11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9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	12.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0	5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0	25.90					
20809	退役安置	10.29	1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9	10.29					
20810	社会福利	10.97	10.97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7	1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3	27.2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	1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58	752.58				
21301	农业农村	325.52	325.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5.52	325.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6.00	17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6.00	17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6	2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1.06	251.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7	15.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7	15.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67	1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4.45	699.36	82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0	238.94	293.16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69	238.94	268.7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94	23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8.75		268.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0		16.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0		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7	89.76	2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89.76	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	12.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0	5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0	25.90	
20809	退役安置	10.29		1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9		10.29
20810	社会福利	10.97		10.97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7		1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3	24.83	2.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		1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58	284.64	467.94
21301	农业农村	325.52	284.64	40.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5.52	284.64	40.8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6.00		17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6.00		17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6		2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1.06		251.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7		15.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7		15.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67		1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10	53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7	112.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23	27.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52.58	752.5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7	15.6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8.25	本年支出合计	1524.45	1524.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2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24.45	支出总计	1524.45	1524.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8.25	699.36	80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90	238.94	276.96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7.69	238.94	268.7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8.94	238.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8.75		268.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7	89.76	2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89.76	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6	12.0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0	5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0	25.90	
20809	退役安置	10.29		10.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9		10.29
20810	社会福利	10.97		10.97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7		1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3	24.83	2.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4	12.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	3.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		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		1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58	284.64	467.94
21301	农业农村	325.52	284.64	40.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5.52	284.64	40.8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6.00		17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6.00		17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1.06		251.0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1.06		251.0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67		15.6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67		15.6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67		1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9.36	599.92	99.44
工资福利支出		587.87	587.8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25	73.2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16	110.1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06	70.0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8.73	48.7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	13.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6.78	86.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19	20.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61	31.6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9	10.0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1	15.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84	12.8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6	6.3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9	14.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4		99.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81		7.81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培训费	培训费	1.18		1.1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06		6.0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61		10.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43		32.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1.8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	12.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06	12.0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9.44	99.44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99.44	99.4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808.88	808.88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808.88	808.88				
2024石庄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5.00	5.00				
2024年石庄镇驻村工作经费	18.00	18.00				
石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3.00	13.00				
石庄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0.58	0.58				
石庄镇2020-2024年度取暖费	14.31	14.31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危旧房屋拆除费用	6.04	6.04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68.31	68.31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200.00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31.20	31.20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一期	6.29	6.29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58号）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二期	2.84	2.84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15.67	15.67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阳泉养老院配套设施资金汾财预【2022】135号汾财预【2022】170号	1.85	1.85				
2024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105.78	105.78				
2024年村级办公费	64.41	64.41				
2024年石庄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00	8.00				
2024年石庄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7.18	7.18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15.00	15.00				
石庄镇退职主干报酬	4.75	4.75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中央级）	50.00	50.00				
石庄镇2024年省级衔接资金	69.00	69.00				
石庄镇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	42.00	42.00				
石庄镇2024年其他交通费用	0.60	0.60				
石庄镇2024年计生转移支付	2.40	2.40				

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0.65	0.65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工资	7.81	7.81				
2024石庄镇司机工资	4.75	4.75				
2024年石庄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10.29	10.29				
2024年石庄镇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	2.90	2.90				
2024年石庄镇伙食补助	5.88	5.88				
石庄镇2024年遗属补助	3.90	3.90				
2024年石庄镇人大活动经费	5.30	5.30				
2024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费	5.00	5.00				
2024年石庄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1.00	1.00				
2024年石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9.20	9.2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16.20	16.20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16.20	16.20		
23年结转汾财预指字【2023】67号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16.20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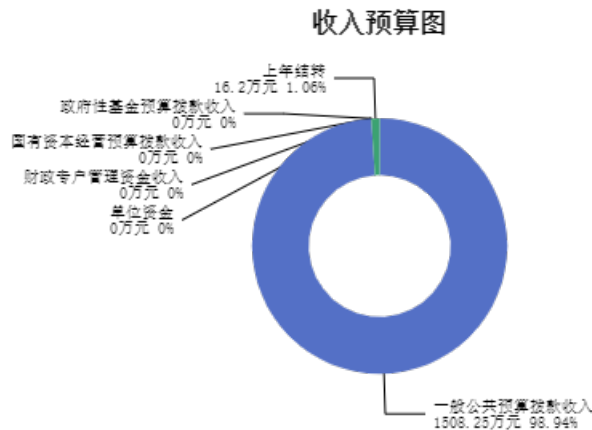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1,524.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8.25万元，上年结转16.20万元，比上年减少3.86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预算项目变动导致，石庄镇养老院建设等项目2023年已建设完毕，2024年不再实施；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24.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08.25万元，上年结转16.20万元，比上年减少3.86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变动导致，石庄镇养老院建设等项目2023年已建设完毕，2024年不再实施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1,524.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8.25万元，占98.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20万元，占1.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152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36万元，占45.88%；项目支出825.08万元，占54.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08.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2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00万元、农林水支出752.5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1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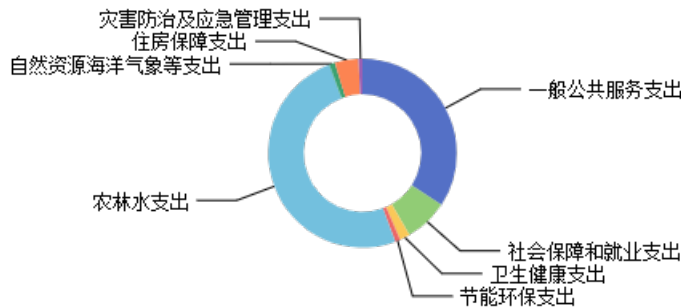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8.25万元,比上年减少20.06万元,下降1.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15.90万元,占34.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7万元,占7.47%;卫生健康支出27.23万元,占1.81%;节能环保支出13.00万元,占0.86%;农林水支出752.58万元,占49.9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67万元,占1.04%;住房保障支出61.20万元,占4.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占0.6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99.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9.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9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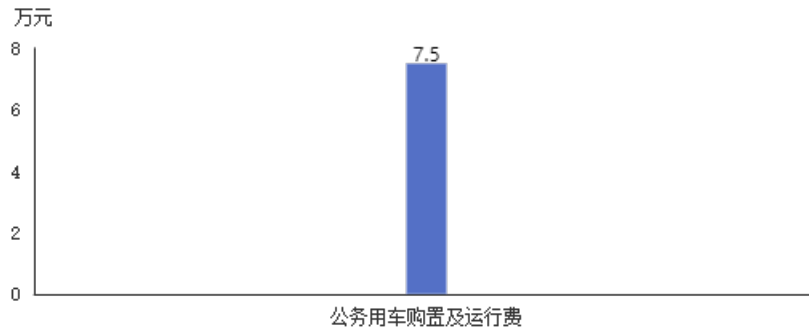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比2023年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庄镇2023年收到应急局调拨安监车辆一辆,2024年石庄镇公务用车由2辆变为3辆,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7.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庄镇2023年收到应急局调拨安监车辆一辆，2024年石庄镇公务用车由2辆变为3辆，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64万元，增长18.66%，原因是因石庄镇调入到村大学生11名，2024年年初预算人员较2023年增加，办公经费等随之增加，导致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比2023年预算增加15.64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52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9.36万元，项目支出825.08万元；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524.45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6个，共计金额825.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4.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800.9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6个，涉及项目金额825.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4.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800.9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抓党建促基层,抓脱贫促振兴,继续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领全局工作,全力推动石庄镇各项事业向前发展。坚持党建引领,补足思想之“钙”,强化学习贯彻,不定期组织镇中心组、机关党员干部、各村两委主干、驻村干部进行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干部的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基础。不断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党建提升、强化基层打牢思想基础。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1524.45	合计	1524.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24.45	其中:基本支出	699.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825.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乡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金额	1524.45万元
		质量指标	保障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58号)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396.35		年度资金总额:	28,396.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396.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396.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二期28396.35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政发【2022】4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二期28396.35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二期28396.3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二期28396.35元。项目可有效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有效保障民生福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院建设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28396.35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促进石庄镇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958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720		年度资金总额:		156,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现需支付该项目剩余前期费用156720元,分别为可研编制费112000元、文物勘探费10000元、勘界费11000元、土地评估费20000元,其他费用3720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现需支付该项目剩余前期费用156720元,分别为可研编制费112000元、文物勘探费10000元、勘界费11000元、土地评估费20000元,其他费用37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现需支付该项目剩余前期费用156720元,分别为可研编制费112000元、文物勘探费10000元、勘界费11000元、土地评估费20000元,其他费用37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现需支付该项目剩余前期费用156720元,分别为可研编制费112000元、文物勘探费10000元、勘界费11000元、土地评估费20000元,其他费用3720元,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前期费用156720元,促进民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促进乡镇发展	有效促进	质量指标	促进乡镇发展	有效促进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672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6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发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05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862		年度资金总额:	62,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8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8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一期62862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政发【2022】4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一期62862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一期6286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现申请阳泉村养老院改造项目未支付资金一期62862元。			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有效保障民生福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院建设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62862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石庄镇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953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年初预算)石庄镇阳泉养老院配套设施资金汾财预【2022】135号汾财预【2022】17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50	年度资金总额:	18,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4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已安装电梯两部,现申请拨付未付电梯工程款1845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政发【2022】4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已安装电梯两部,现申请拨付未付电梯工程款1845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已安装电梯两部,现申请拨付未付电梯工程款184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已安装电梯两部,现申请拨付未付电梯工程款18450元,有效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石庄镇对阳泉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已安装电梯两部,对村民出现提供很大便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院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养老院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845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84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12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指字【2023】67号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关于调整并配套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180000元，2023年发放18000元，结转下年度162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乡镇个体工商户创业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关于调整并配套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180000元，2023年发放18000元，结转下年度162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关于调整并配套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180000元，2023年发放18000元，结转下年度16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关于调整并配套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石庄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180000元，2023年发放18000元，结转下年度162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个体户存续户数	81户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62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434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3,083	年度资金总额:	683,0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3,0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3,0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石庄镇两委干部相关报酬共计683083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两委主干主干部报酬471794元,2023年下半年非主干岗位报酬163800元,2023年退职主干主干部报酬47489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石庄镇两委干部相关报酬共计683083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两委主干主干部报酬471794元,2023年下半年非主干岗位报酬163800元,2023年退职主干主干部报酬47489元,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683083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	有效激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706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4,080		年度资金总额:		644,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4,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年村级办公费6440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年村级办公费644080元。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64408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6440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22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7,844		年度资金总额:	1,057,8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7,8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7,8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年主干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30844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27000元,合计1057844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年主干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30844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27000元,合计1057844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年主干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30844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27000元,合计105784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相关报酬	1057844元	成本指标	相关报酬	10578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221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800	年度资金总额:		7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考核办法,石庄镇有管理站1个,经费5000元、阳泉村劝导站1个,经费2000元。合计7000元,劝导员12人,补助资金64800元,合计718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考核办法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全镇交通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考核办法,石庄镇有管理站1个,经费5000元、阳泉村劝导站1个,经费2000元。合计7000元,劝导员12人,补助资金64800元,合计718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考核办法,石庄镇有管理站1个,经费5000元、阳泉村劝导站1个,经费2000元。合计7000元,劝导员12人,补助资金64800元,合计71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考核办法,石庄镇有管理站1个,经费5000元、阳泉村劝导站1个,经费2000元。合计7000元,劝导员12人,补助资金64800元,合计71800元。				保障石庄镇全镇交通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员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劝导员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保障全镇交通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全镇交通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718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7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石庄镇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石庄镇安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3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为了全面做好石庄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石庄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石庄镇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以奖代补经费80000元。					
立项依据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综治工作,激发工作的积极性,更好进行平安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为了全面做好石庄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石庄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石庄镇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以奖代补经费80000元。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激发网格队伍为民服务的	有效激发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激发网格队伍为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23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石庄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石庄镇4159名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因灾施救,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3)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石庄镇4159名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因灾施救,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会议精神、文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石庄镇4159名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因灾施救,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石庄镇4159名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因灾施救,专款专用			解决石庄镇4159名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因灾施救,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群众数量	4159人	数量指标	受灾群众数量	415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质量	发放到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质量	发放到人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716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0-2024年度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129	年度资金总额:	143,1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3,1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1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从2020年取暖季开始使用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能取暖服务,2020-2021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1-2022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2-2023年共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搬迁到石庄镇初级中学),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2023-2024年预计按原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因政府办公楼正在新建,新增取暖面积到时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四年取暖服务费共计143129元。					
立项依据		汾冬洁取暖办字〔2022〕3号及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人民政府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冬洁取暖办字〔2022〕3号及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从2020年取暖季开始使用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能取暖服务,2020-2021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1-2022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2-2023年共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搬迁到石庄镇初级中学),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2023-2024年预计按原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因政府办公楼正在新建,新增取暖面积到时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四年取暖服务费共计14312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从2020年取暖季开始使用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能取暖服务,2020-2021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1-2022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2-2023年共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搬迁到石庄镇初级中学),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2023-2024年预计按原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因政府办公楼正在新建,新增取暖面积到时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四年取暖服务费共计143129元。		我镇从2020年取暖季开始使用吕梁圣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能取暖服务,2020-2021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1-2022年共使用面积1759.7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43992.5元。2022-2023年共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搬迁到石庄镇初级中学),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2023-2024年预计按原使用面积1102.88平方米,每平方米按25元/m ² 计算,采暖季5个月,应缴纳取暖服务费27572元。(因政府办公楼正在新建,新增取暖面积到时按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四年取暖服务费共计14312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634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2		年度资金总额:	5,80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0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2人,补贴总额5800.2元					
立项依据		汾人社发文件精神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石庄镇原八大员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人社发文件精神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2人,补贴总额5800.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2人,补贴总额5800.2元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2人,补贴总额5800.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八大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八大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800.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800.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八大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八大员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443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省级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衔接资金政策安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石庄镇东武堡村养殖草料青储和秸秆粉碎打捆项目19万元,石庄镇小米加工厂项目配套设施项目50万元,合计69万元。						
立项依据	汾脱振组发(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石庄镇脱贫人口、三类户稳定增收,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衔接资金政策安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石庄镇东武堡村养殖草料青储和秸秆粉碎打捆项目19万元,石庄镇小米加工厂项目配套设施项目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衔接资金政策安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石庄镇东武堡村养殖草料青储和秸秆粉碎打捆项目19万元,石庄镇小米加工厂项目配套设施项目50万元			根据汾阳市衔接资金政策安排,安排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石庄镇东武堡村养殖草料青储和秸秆粉碎打捆项目19万元,石庄镇小米加工厂项目配套设施项目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金额	690000元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金额	6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723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石庄镇张家庄村东村组田间引水灌溉19万元,胡家社道路护墙及排水口建设项目23万元,合计42万元							
立项依据		汾脱振组发(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石庄镇脱贫人口、三类户稳定增收,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石庄镇张家庄村东村组田间引水灌溉19万元,胡家社道路护墙及排水口建设项目23万元,合计4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石庄镇张家庄村东村组田间引水灌溉19万元,胡家社道路护墙及排水口建设项目23万元,合计42万元				根据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石庄镇张家庄村东村组田间引水灌溉19万元,胡家社道路护墙及排水口建设项目23万元,合计4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732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2]82号文件批复,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项目中标价为4983126.88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2]82号文件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其中新建办公楼一栋1980平方,一栋二层周转房加固1200平方米以及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其中新建办公楼一栋1980平方,一栋二层周转房加固1200平方米以及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其中新建办公楼一栋1980平方,一栋二层周转房加固1200平方米以及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18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318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运转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498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498万元
	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200万元	规范提升基础设施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40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进行,现申请勘察设计费用31.2万元,包括设计费19.6万元、编制费5万元,勘察费6.6万元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8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进行,现申请勘察设计费用31.2万元,包括设计费19.6万元、编制费5万元,勘察费6.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进行,现申请勘察设计费用31.2万元,包括设计费19.6万元、编制费5万元,勘察费6.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进行,现申请勘察设计费用31.2万元,包括设计费19.6万元、编制费5万元,勘察费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12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镇运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094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危旧房屋拆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为完善项目,对镇政府院内危旧窑洞进行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费用共计6.0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2号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人民政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和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为完善项目对镇政府院内危旧窑洞进行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费用共计6.0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为完善项目对镇政府院内危旧窑洞进行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费用共计6.04万元				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为完善项目对镇政府院内危旧窑洞进行拆除,场地进行平整,费用共计6.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乡镇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乡镇工作开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6.04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6.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提高工作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48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办法,石庄镇分配1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办法,石庄镇分配13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根据汾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办法,石庄镇分配13万元。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根据汾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办法,石庄镇分配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庄镇涉及村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石庄镇涉及村数	1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资金	13万元	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资金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236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退职主干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89		年度资金总额:		47,4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4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退职主干补贴47489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退职主干补贴47489元。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2024退职主干补贴4748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民生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489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4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14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中央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汾阳市2022年中央和省級财政衔接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张家庄村脱贫人口、三类户稳定增收,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04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汾阳市2022年中央和省級财政衔接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张家庄村脱贫人口、三类户稳定增收,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石庄镇张家庄村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购置机械设备70万元,整治撂荒地、修建库房、围墙,硬化场地合计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村集体经济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232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894.48		年度资金总额:	102,894.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894.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894.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工资:1980元*12月*3人=71280元 养老:3363*16%*12月*2人=14833.92元 医保:4249*6.5%*12月*2人=6628.56元,大额:3元*12月*2人=72元 取暖费:3360元*3人=10080元 合计102894.48						
立项依据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个数	3人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个数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2894.48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02894.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退役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战退役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223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220*12=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2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20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904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9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601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50		年度资金总额:	58,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47人*5元/250天=5875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和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石庄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47人*5元/250天=587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47人*5元/250天=58750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47人*5元/250天=587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47人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47人
		质量指标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125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1250元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58750元	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58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638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石庄镇有65个网格,聘用人员需追加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2*3000=6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法[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格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石庄镇有65个网格,聘用人员需追加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2*3000=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石庄镇有65个网格,聘用人员需追加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2*3000=6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庄镇网格数量	65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网格水平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626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石庄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石庄镇老促会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石庄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石庄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石庄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促进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质量指标	有效促进工作开	有效促进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开展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开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728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636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9*8000元+2*10000元=92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汾政法【2023】6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将网格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500到2000人的村9个, 9*8000元2000人到5000人的村2个, 2*10000元, 合计9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500到2000人的村9个, 9*8000元2000人到5000人的村2个, 2*10000元, 合计92000元。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500到2000人的村9个, 9*8000元2000人到5000人的村2个, 2*10000元, 合计92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1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92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749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58		年度资金总额:	78,0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1人,基本工资加绩效、津补贴70764,取暖3920,奖金3374,合计7805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1人,基本工资加绩效、津补贴70764,取暖3920,奖金3374,合计7805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1人,基本工资加绩效、津补贴70764,取暖3920,奖金3374,合计78058元			2024年石庄镇五星级支部1人,基本工资加绩效、津补贴70764,取暖3920,奖金3374,合计7805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资质	资质符合	质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	资质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工资	78058元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工资	780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开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星级支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星级支部人员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0958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各镇、街道办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各镇、街道办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5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50000元。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所需经费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推动乡镇消防工作	有效推动	质量指标	推动乡镇消防工	有效推动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消防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消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643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石庄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	100%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52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司机工资	及时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司	及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司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210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的申请,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6500元,由财政拨款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的申请,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6500元,由财政拨款到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关工委活动有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的申请,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6500元,由财政拨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的申请,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6500元,由财政拨款到位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的申请,石庄镇2024年关工委工作经费6500元,由财政拨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65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石庄镇关工委工作开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石庄镇关工委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36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立项依据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费用	24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计生工作开展	有效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计生工	有效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19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有科员2名, 2*12*250=6000元, 由单位统筹使用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补充交通费用相关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政府有效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有科员2名, 2*12*250=6000元, 由单位统筹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有科员2名, 2*12*250=6000元, 由单位统筹使用, 保障石庄镇工作有效开展				石庄镇有科员2名, 2*12*250=6000元, 由单位统筹使用, 保障石庄镇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科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使用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使用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开展	有效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开	有效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111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5人,补助金额为39000元。							
立项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保障和维持遗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5人,补助金额为39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5人,补助金额为3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5人,补助金额为39000元。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5人,补助金额为39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有效维持遗属正常生活	有效维持	质量指标	有效维持遗属正	有效维持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900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遗属生活水平	有效维持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遗属生活水	有效维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21039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根据乡镇实际需求和政府政策，我部门2024年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